



類聚符宣抄 第一

14  
2478  
72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伊勢齋王齋太神宮事

幣帛使附出

大嘗祭事

祭祀事

補宮主事

付代官

御座代官事

卜貞戶座事

補神琴師事

補卜部事

補龜卜長上事

修造神社事

付齋宮

公郡奉寄神社事

補任諸社司事

付國造

宇佐使事



鹿嶋使事

廣瀨龍田祭使事

依御體御卜宗致祭祀事 付科被事



奉授神位記事

大政官符神祇官

正五位下橫山明神

坐 破失

今奉授從四位

下 破換

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槻本地祇

坐 讚岐國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

坐 大和國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

並坐肥前國

並令奉授從五位

今字換

下元破失

延喜廿年十月日下

右得中務省解備件叙位依例申送如  
件者官宜兼知依例行之府到奉行

位左少年

位左少史

延喜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須奉宮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位記宣令須

須於元

奉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仍須孔官符

須於元

院披讀宣命然後須奉符到奉行

右少年

左少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諸國司

應須奉神位記事

須於元

納於

御韓積一合

宛於

乙元夫二人

使神琴丸今師正六位上大中長朝長高枝從二人

神部一人從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為丸勅為奉諸神位

記免件等人完丸氣使發遣者諸國冥表知

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齊察有擇定

便所与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

取位記須奉頭丸不得違失符到奉行

右少年 左大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驛鈴於三冠

伊勢齋王幣帛使附出

右大臣宣齋女王參入伊勢者是國家

大事也然則舊例之外去留之狀外記

等可舉申而遣カマ漏無申理不容然宣

自今以後如此之類存意舉聞莫致

闕怠者自餘諸大事又准此可申

天長七年九月四日少外記山田造吉嗣奉

大祓使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為通

右得神祇官解倂伊勢齊王來月十一

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為令祓清京中

羗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

西職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奈辨正立下魚行衛國權免先推守平朝定親莫史平任高橋朝文後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立畿內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元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并太神宮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政助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助

太政官符東山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大中臣朝臣元範

太政官符北陸道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輔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兼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致時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大中臣朝臣永輔

太政官符大宰府

使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惟成

右得神祇官解備仔勢府王來九月十一

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為令稜清諸國

羗伴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

諸國兼知依例行之府到奉行

左辨正位兼行衛門權佐荒權守平朝臣 右史正位高橋朝臣

長曆三年九月廿五日

驛鈴一口 尅依位階

京畿不給

齊月禁忌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土畿内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儀齊王九月十日可參入

伊勢太神宮今依前例取禁如件者

諸國兼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儀符内親王來九月十日



應向伊勢府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  
迄卅日應忌如件者兩國兼知依例  
行之符到奉行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件符不載京職一仍遺問史許申云

依天曆三年符案結元所鈔也者已違式

意若彼符書落京職歟

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應以來九月為補月事

右府王來九月十五日應入伊勢太神宮從三

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

伊望宣宜彼月之內為補月者宜兼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於身正德德轉伊奈合朝朝總右大史擢前宿祢忠明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土畿内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儀祔王來九月十五日可  
參入伊勢大神宮今依前例可禁如件  
者職國兼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九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儀祔王來九月應參入  
伊勢神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昔  
應忌如件者職國兼知依例行之符到  
奉行

九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土畿内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以來月為祔月事

右祔王來九月廿日應入伊勢太神宮正

二位行大納言兼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重

信宣宣彼月之內為祔月者宜兼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

平朝臣惟仲九少史一尾張介仲光

永延二年八月廿三日

自餘官符狀同天慶元年

太政官符左右京五畿內近江伊勢國司

應以來九月為祔月事

右祔王以來九月十九日應入伊勢太神宮

大納言一源朝臣清隆宣宣彼月之內

為祔月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九少弁

攝亮桐朝臣好古

九少史

御立一惟定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祚王九月十九日可參  
入伊勢大神宮今依前例取禁如件者  
諸國兼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九少年

左少史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祚王來九月十九日應  
參入伊勢神宮今依前例起九月廿迄  
廿日應忌如件者兩國兼知依例行之  
符到奉行

九少年

九少史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同年九月九日改定廿三日被下知大神  
宮并近江伊勢等

大納言源多御宣九少年巨勢朝臣文雄  
遣奉迎伊勢齊内親王之使宣其祀文<sub>下</sub>  
暫宛行者

元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少外記巨勢文宗奉  
九大臣宣奉迎祔内親王使定散位從五位  
下幸世王了宣仰告并官者

仁和三年九月十一日大外記菅原宗<sub>下</sub>崇奉  
即日告春大史了

右大臣宣奉 勅今月十二日可奉臨  
時幣帛於伊勢太神宮宣王五位已上者依  
例令卜中臣使用月次使忌部者別令  
差奉者

延喜十三年六月九日大外記伴宿祢<sub>下</sub>久承奉

神祇官

請以散位正六位上祔部宿祢友<sub>下</sub>則令<sub>下</sub>崇奉  
伊勢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府部官人所供  
奉也而今每有彼氏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  
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謹請 處分

安和元年九月三日少史兼春宮之左部兼延

少祐兼宮主直氏茂

中納言<sup>橘</sup>朝長好古宣以件友則宣令供奉者

同月十日 權少外記鴨<sup>中</sup>連<sup>中</sup>留奉

大嘗祭

史生佐伯藤岑 悠紀所

清岑高道 主基所

以前右大臣宣件等人宣令直彼所者

元慶元年五月十日大外記嶋田朝臣良巨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 悠紀所

波多部正世 主基所

右大納言藤原朝長良世宣件等人宣令直

彼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十六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

悠記所

史生波多部正世

主基所

右左大臣宣件人造畢記文之間宜令直彼所者

仁和元年三月廿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太政官史主大石忠利

天慶九年八月八日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利奉仕

大掌會主基行事所主典代之間宜自

去五月十六日准見仕給上日者

月日少外記出雲有時奉

太政官史生肥田維允延

康保五年八月十一日

推大納言藤原伊尹卿宣件維延奉仕

大掌會悠紀行事主典代之間自去四

月二日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月 日 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史生但波惟貞

康保五年八月十三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尹卿宣件惟貞奉仕

大掌會主基行事所主典代之間自云月

二日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安和元年八月廿三日推外記鴨鴨送送量奉

史生上毛野有統統

右大納言藤原朝長良世宣件人宜令直

太掌會悠紀御書所者未修到

元慶八年五月廿六日少外記

破失

史生槻本忠茂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茂從三

月七日奉仕大掌會悠紀細工所宜准見

仕給上日者



天慶九年十二月廿日大外記三院宿祿公忠奉

右大臣宣大嘗會七十三記文隨悠記主基行

事所請宛行者

元慶八年四月廿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左大臣宣奉勅未得解由并諸有

雜怠諸大夫及任中入京未赴任所國司

等比旨盡預今明兩日節會

元慶八年十月廿三日大外記巨勢朝臣文宗奉

從四位行權左中弁藤原朝臣從五位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三年二月廿日

左辨官下平野社司

應改日勤行祭祀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今月一日

禁中有穢來五日可滿其限宜以來

十四日中申令改祭之者社司兼知依

宣行之不得違失

宣仁元年十月二日右大史山觀宿祿自行

少年源朝臣

補宮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内御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祿常純

右人轉任大史仍如舊例兼補

中宮宮主正六位上下部宿祿兼延

右人轉任推少史仍舊例兼補

春宮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祿氏茂

右人轉任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以前得神祇官去九月五日解備件人等

任先例可被兼補之狀言上如件者從

三位行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朝臣高明宣

依請者省宣兼知依宣行之者到奉行

右少年位

左大史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御并春宮宮主等事

正位上行龜卜長上直宿祢是之

也凡

右人補任御宮主職

正位上散位直宿祢是威

右人補任春宮坊宮主職

以前得神祇官去年七月十六日解併件

宮主等准先例可被補任之狀言上如件謹

請官裁者正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

宣依請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中弁

位左大夫

永延元年五月十七日

龜卜長上下部良經

右被中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併宮主下部

茂蔭遭茅喪不能奉仕御卜所宜

以件良經依神祇官請令奉仕其代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祢文永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  
宣宮主神祇大史外從五位下直宿祢常  
純<sup>純</sup>遭喪之間以神祇少史卜部兼延豆令  
供奉者

康保四年三月八日權少外記坂上堅城奉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賀茂存院宮主卜部正七位上伊波宿祢  
春友事

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俣件宮主連  
光久沉重病不仕之間<sup>可免</sup>差進代官之  
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為一等之上  
才堪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  
文已了也蒙裁下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  
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友可補任宮主  
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

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  
依諸者省宣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右少弁  
右少史

天曆二年十月廿六日

御巫代官事  
神祇官

請蒙 處分令供奉御 巫代符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

令供奉代官謹請 處分

天曆十二年二月廿日權少史兼官直宿禰常純

權大祐 大中臣元房

九大臣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宣  
令供奉者

同年三月廿日少外記秦斯賴奉

卜貢戶座事

太政官符阿波國司

應卜貢戶座事

使卜部正六位上下部宿祢行正

右得神祇官去三月二日解俣件戶座

依例為令卜貢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

望請官裁被給官符依例卜貢令供奉

職掌者左大呂宣奉 勅依請差

件人令宛使者國宣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

右大史津守宿祢

長和五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應卜貢太皇太后宮職戶座三郎丸長體

替日事

使正六位上下部宿祢行信

右得神祇官去四月十六日解俣件戶座

以去寬弘元年卜貢令供奉職掌之

問其身長體木堪賦掌望請宮裁早  
被給宮符於彼國令卜替仍差件人  
宛使申送如件者正二位行權中納言  
兼治部卿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俊賢寅  
依請者國且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  
右少史酒人真人

長和二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內印 天延二年十月三日符不注上宣  
但無驛鈴

應卜貢中宮職戶座事

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祢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廿八日解併彼宮戶

座笠宿祢大丸長體之替為令卜貢差件

人宛使依例申送者國且兼知早速

卜定貢上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天曆三年九月十一日

驛鈴一口 三尅

補神琴師事

太改官存神祇官

外印

應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良兼補任權神琴師

伊岐貞廉死嗣替事

右得彼官去四月廿六日解俚謹檢案內

件權神琴師貞廉以去長德四年十月十

六日蒙官存勤仕職掌之間以去長保三

年五月二日其身死去已了而未補任

彼替爰供奉神事之時可致闕急就中件

良廉為氏人令供奉神事凡有其勤

仍言上如件望請官裁早被補任件貞

廉死嗣替將令供奉神事者正二位行

中納言藤原朝臣時光宣依請者官宣兼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官內卿

位左少史

長保五年十月二日



補卜部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 兼知下神祇

應補卜部從七位上直宿祇延忠事

右得神祇官去二月十日解偁延忠奉試  
及弟仍卜部真宗貞死嗣之替所請如  
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  
朝臣師氏宣依請者省宣兼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五月十七日

補龜卜長上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

應補龜卜長上正六位上下部宿祇中興事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十三日解偁龜卜長上  
直全連轉任春宮宮主之替以件中興  
依例請補之狀申送如件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伊弉  
宣依請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安和二年九月二日

神社後造 付齊宮造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信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

督藤原朝臣經通宣奉 勅件人宜

補仕造伊勢太神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

從位上行右中弁源朝臣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

長元八年九月九日

式云十七年孟冬祭山口云々目之使為信

申云早賜任府可申請山口祭等事者

侍從中納言奉 仰十月四日著廳令請印

侍官府賜式部省<sub>成補任即進官</sub>  
件補任須

請仰進之而省申云依有早可進仰在自紙奉之先例如此之時後日返給補任請仰重進

官者云官作任存  
任存所并史加暑渡外記<sub>云</sub>申

上卿<sub>云</sub>同日被行陣覽内文如常

云

式部省解<sub>云</sub>申補任事  
省印不捺之由見裏件裏書書端了

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散位從五位下大中<sub>朝</sub>為信

右被太政官去九月九日符偁從二位行權中

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sub>經通宣</sub>

奉<sub>件人宜補任免</sub>勅造伊勢大神宮使<sub>者省免</sub>宣兼知依宣

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sub>正位上行</sub>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御親王<sub>正位行</sub>藤原朝臣<sub>未到</sub>

正四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sub>正位行</sub>藤原朝臣<sub>未到</sub>

正<sub>位行</sub>大輔文章博士<sub>正位行</sub>藤原朝臣<sub>未到</sub>

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sub>正位上行</sub>少丞<sub>未到</sub>

五位上行少元錄伴朝臣

五位上行少錄中元朝臣

五位上行少錄小元朝臣

太政官府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內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信

右今日補任造彼宮使畢國宮兼知

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造安寺長官 禰術中辨 兼左京大夫藤原朝臣 右大史 五位 中原朝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傳符壹枚拾剋

九辨官下 伊勢國并太神宮司

應任祭主神祇推大副大中臣朝輔親檢錄損色

令縫殿助大中臣宣茂修造太神宮內外兩殿

并月讀伊佐奈岐等別宮雜舍御垣等事

右得宣茂今日五日奏狀仰謹檢案內

以私物勤仕造作之者或蒙不次之賞或任

所望之官先蹤多存不遑毛舉急諸司之  
助有年勞之輩雖無別功遷任顯要即  
是延喜天曆之勝躅復當時之聖化也宣  
茂去正曆五年任當職計其勞効十年  
于今遷○尚之里○已當其仁抑去八月廿八  
日大風俄起件大神宮内外院皆悉顛倒  
破損祭主神祇摧大副大中長朝長輔親依  
宣旨注楨色言上又申請造宮使者望請  
天恩來十二月祭以前任楨色勤終依其  
成功拜任民部丞最前朝將竭奉公之  
節者左大臣宣奉 勅相加月讀伊  
佐奈岐兩別宮令修造民部丞在前朝  
依請者

長保和五年十月十四日大史推宗朝長元政

右左中弁藤原朝長朝經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使大舍人番長從七位上大中臣朝臣茂生

判官從八位上右部宿祢茂貫

主典從八位上坂合部

連之並有

右為改造彼宮羗件等人宛使發遣輝

國宮兼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右少史并死位

位左大史

天慶三年八月八日

驛鈴冬口各三尅

太政官府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行

右為後造存宮羗行人宛使發遣如件

國宮兼知中臣造宮事聽使處分一事已上

不得闕念符到奉行

位勳解由長官

左大史位

兼平三年三月四日

驛鈴一口 三尅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任造伊勢府宮使大神宮司正位夫

中長朝臣兼任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  
件人宣為造彼宮使者省宜兼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位兼行左權守平朝臣正六位上佐少史菅野朝臣

長曆元年六月五日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 省印

補任造伊勢府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大中臣朝臣兼任事

右被太政官今月五日符稱正二位行權

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件人宜補彼

宮造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者今日

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曆元年六月八日正六位上少錄推宗朝臣

二品行御親王 正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位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位行權大輔兼丹後守大江朝臣 正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未到

從五位行南兼越前權藤原朝臣 正位行少丞藤原朝臣

正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位上行少錄山野朝臣

少錄朝

左辨官 下賀茂別雷社司

應愷加守護社修造雜舍等事

御殿前檜皮葺七間軒廊一宇

同御殿廸玉垣十八丈 東面十丈 南面五丈 北面二丈

檜皮葺五間馬立舍一宇

政所中雜舍 檜皮葺寶倉一宇 板葺五間一面電殿屋一宇

馬場殿

檜皮葺五間在院御在所舍一宇  
檜皮葺三間御膳所舍一宇  
檜皮葺十間馬立舍一宇  
板葺三間泔輿宿舍一宇



右中納言源朝長伊陟宣奉

勅當社

雜舎等去永祚元年八月十三日大風之後從

五位下藤原朝長貞順蒙宣旨新以修造

正元

曆二年右馬權助高階朝長助順同蒙宣旨

重加修理共預朝忌也而社司去年九月廿

六日解狀偁御殿玉垣并雜舎等為同月

廿六日大風或顛倒或大破者檢録損色

之後中准得業生川瀨致光包蒙宣旨

修造又了中於今修理重年破損無裡抑

當社司等身烈朝士蓋元立存公益而偏寄勅

修理非致守護之勤如此之間村里雜人

不怖神威好致破損社司等惱加呵叱中宣達

犯哉今須若大風地震之外重致盜中失損

壞之聞即以社司全令修造者宜兼知依件

令守護不得疎略

正曆五年五月廿三日少史安茂忠奉

并可尋入也

應五畿內七道諸國司修造神社令所司加載  
功過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事

右太政官今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  
修理補社敬慎祭祀先格後符載而分明  
而近代以來遠近諸社或破壞損失或顛  
倒無實不事祭祀如忌憲法是則時及  
澆季吏少勤節之恥致也今須國司專  
當母年巡檢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如  
舊繕修無封之社令禰宜祝等同以營造  
每有小破隨以修之不致大破以嚴祭場  
國宰無勤隨狀科稅遷替之日物其解  
由社司致損從以解卦侮慢神事之怠  
社司雖重忌却朝章之責國宰何避權  
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下知諸國早加修造如舊祭祀兼仰所司  
自今以後加載功課勘文舊損新功明其  
勤墮令成勤之輩殊預勸賞令致墮之  
倫必從重科者

長保四年十月九日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  
被奉公郡於神社事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朝明郡奉加寄太神宮事

右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實資宣奉 勅件壹郡 宣奉加

寄彼大神宮者省宣兼知依宣行之仍

須件朝明郡官物官舍之類准弘仁八

年十二月廿五日拾行之符到奉行

允少年正五位下源朝臣 正位行右少史津守宿禰

寬仁元年十月九日 一符 宣奉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安濃郡奉加寄大神宮事

右内大臣宣奉 勅件一郡宜奉加

寄彼大神宮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

仍須件安濃郡官物官舍之類准弘仁

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拾行之符到奉行

從行權允中兼東宮學士文憲 藤原朝九太史其位伴宿祿

天祿四年九月十日

左并官下山城國

應早速注進愛宕郡所在公田有營田諸

司要劇氷室佐田神寺并諸司所所

領及繪畵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資宣奉 勅件

公田并諸司所所領所及繪畵等宜仰

彼國早令注進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

不得延怠

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右大史小槻省祿

少年源朝臣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郷奉寄賀

公田并茂上下大神宮事

四至

東限延曆寺至 南限皇城北大路同末  
西限大宮東大路同末 北限郡堺

御祖社四箇郷

蓼倉郷 栗野郷 上栗田郷 出雲

別雷社四箇郷

應早速注進愛宕郡取在公田省營田諸

司要劇氷室俣田神寺并諸司所

領及繪圖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次員宣奉 勅件

公田并諸司所所領所及繪圖等宜仰

彼國早令注進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

不得延怠

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右大史小槻省祐

少年源朝臣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鄉奉寄賀

茂上下大神宮事

四至

東限延曆寺四至 南限皇城北大路同末  
西限大宮東大路同末 北限郡境

御祖社四箇鄉

蓼倉鄉 栗野鄉 上栗田鄉 出雲鄉

別雷社四箇鄉

加賀茂鄉 小野鄉 錦部 大野鄉

右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行幸彼社以件八鄉

被奉寧了今商量便宜平均田圃所

定如件抑件諸鄉所在神寺一所領

及存王月新勅旨濕池垣川氷室窪下

陵戶等田并左近衛府馬場修理職瓦屋

其守了役人皆是百王之通規曾非一時

之自由仍仕舊跡不敢改易加以延曆寺領

八瀬橫尾兩村田畠等代代國宰以租稅宛  
禪院之燈分令住人勤彼寺之所役者久作  
佛地何為神戶哉但除社素所所知之神  
山採葵山之外諸山者或是寺社領來  
之處或又公私相傳之地自歷年紀難輒  
停止忽至于戶田ナリ造畠等者社同領主  
共檢公驗租分令納於社地子可免本主  
此外田地官物言舍等類自今以後悉為  
神領即以其應輸物永免恒例祭祀神  
殿雜舍并上下ナリ校屬神社神館神宮  
寺等修造并臨時巨細之新立正二位行  
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長實資宣  
奉勅依件分宛有省且兼知依宣行之  
并到奉行

於并正位近守源朝長 正位近守大史善播磨權但波朝

寬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諸神官司補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伊官符捺外印賜式部之印作補任捺省印進官之印符捺內印賜了

應補任以正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伊勢大神官司

推大官司

公宣秩滿替事

右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

等去年十二月十日奏狀再謹換舊例被

大神官三員官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

功或依氏舉補任而推大官司大中臣公宣

以去年仁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

其闕之狀頻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

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

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

令勤職掌令奉祈朝蒙寶祚者正二

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推大夫藤原朝臣能信

宣奉 勅依請者省宣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造大寧長官孟正行佐中兵部中官亮丹波守源朝造孟正行佐正位大寧真人

萬壽二年三月五日

奉行 同六月十三日

勳解車長官兼大南藤原朝臣 大丞源朝棟

推大輔兼大少頭備中少輔朝臣 攝

少輔兼大内記兼推大官原朝臣 少丞藤原

少録伴 信重

造伊勢官使及大神宮司 坂官部

上卿奉勅作并給官符式部記

申補任官給任符 内印 案 請印奉之 惟宗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

補任伊勢大神宮權大官司正位大中臣朝推理

右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五日符傳得祭至正四

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三月十

日奏狀備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真官司

有具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式舉奏

補任而推大宮司大中臣公實以去年任秩已  
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頻以  
舉奏光了而行今未被補任件職之  
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  
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  
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推大納言兼中宮  
権大夫藤原朝臣能宣信奉  
勅依諸者省  
宜兼知依宜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  
謹解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正位上行少錄伊宿禰信重

卿 正位上行大丞源朝臣朝棟

正位勤解申長官兼大輔藤原資業 正位行大丞攝卿 未到

從五位權輔兼左頭備後大納通直 正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位行南宮右記兼右權大納忠貞 正位上行少錄坂合富禰

正位上行少錄記朝臣

正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未到

太政官符 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

右今月十日補任大神宮權大宮司 畢國

宣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造安寺長官<sup>三行</sup>律部萬藏頭亮波守源朝造太皇太后宮亮正任太宅真人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給外印符式部省任次給内印任符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中理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 中理且補 伊勢大神宮大宮司大中臣

茂生秩滿之替者省宣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中弁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宣茂

右今日補任大神宮大宮司畢國宜兼知  
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并

史

永延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内

平六位上藤<sup>勝</sup>伴宿禰公武

右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任筑前國香推廟宮司  
畢府宜兼知依例施行縁海之國宜宜  
給粮符到奉行

給粮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

從五位上

長保四年三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出雲國司

内

平六位上出雲臣孝忠

右去五月十五日任彼國國造畢國宜兼知  
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

從五位下行左史

長保四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同前或不經式部直給官府於伊勢國并大神宮

應補任伊勢大神宮祢宜荒木田神主茂忠死闕替事

權祢宜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延利

右得祭主從五位上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永賴

去三月十日解任彼宮祢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

主茂忠解任祢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茂忠

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敏忠等以去二月廿九日既以

死去爰供奉神事之道以祢宜為本今

件茂忠等同日死去來四日神衣祭供奉神

事中三氏長賜非無其諍請祭主裁早以奏聞

以件延利被補正負祢宜祭供奉神事者

今加覆審取申有實件延利為譜第

氏人之上戈操兼備家足其職仍上奏如

件望請殊蒙天裁早以延利被補祢宜

職將令勤神事者在大臣宜奉 勅依

請者省宜美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九中弁 九少史

長德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同前

應補坐伊勢國豐受神宮祢宜正六位上神主

康平事

右得彼宮祢宜從五位下神主晨晴去八月

五日解俛晨晴本病發時時以進退不

安去今年間已重雖勵寸心恐闕職掌

方今康平練公事遍得衆心望請任先

例相讓取帶職將令供奉神事者

九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官宜美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俊

九大臣海朝臣宿祢（子）恒

天曆二年九月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給外印符式部省申補任次

應補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權大官司

正六位上宇佐公貴父事

右大臣宣奉 勅件公貴中三父宜補

彼官權大官司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右大弁位 位元大史中三事

應和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大宰府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三月十九日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

大官司畢府宜兼知依例任用縁海

之國亦元給糧符到奉行

元中并源朝長 元大史少復宿禰

寬弘六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大宰府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二月廿二日重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  
大宮司畢府宣兼知符到施行

元中并藤原朝臣

元大史但波朝臣

寬仁二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大宰府

從五位下宇佐宿禰相規

右重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大宮司

畢府宣兼知符到施行

元中并源朝臣

元大史小槻宿禰

治安四年正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正六位上紀朝臣兼任補任石清水八幡宮

神主事

右元大臣宣奉

勅神主紀兼輔轉

任俗別當之替道以件兼任補任之者

省宣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元中并源朝臣

元大史小觀宿祿

長保五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右清水八幡宮

正六位上記朝臣兼輔

右去十一月廿日任彼宮神主畢宮宜兼知

至即任用符到奉行

正位行中辨備後權藤為朝懷忠從五位上術大夫大春日朝良辰

永觀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藤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

應補別當從五位上記朝臣安遠事

右得彼寺去天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解備

安遠為神主職勤仕諸節神事勞績

年久矣爰俗別當從五位上記朝臣良常以今

年八月二日卒去也仍彼替可被轉任之狀

言上如件望請蒙官裁以件安遠被補

任俗別當職弥令勤仕宮寺雜務者推

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保光宣依請者宮寺  
兼知依宣行之條到准狀故條

永觀元年三月五日正六位上右大史清科朝臣條

從位守左少弁兼大學頭行章專任並權管原朝臣

卜部從八位上下部省祓部延

右左少弁橋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宣平

野社禰神祇推少史卜部好真依病辭

退之替宜以件兼延補之者

天曆三年七月廿五日右大史阿蘇模廣徒奉

奉行

伯 王 大祐大中臣

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祐中臣

卜副中祓部省 少祐祓部

權少副大中臣 大史直

少史卜部

大政官符大宰府

應補任坐筑前國宗像宮大宮司正六位上宗形

朝臣氏能事

右得神祇官貞元三年八月五日解 併彼  
宮司并氏人等去天延二年二月五日解狀

併此宮從世初之時已為日本之固其奇

景錄起不可勝計謹檢舊例去天慶

年中以往不置件宮司以神主職為難

難執行之長具時年慶度度祭只臨

山海為先漢獵而藤原純友凶亂和玉之

後登坐正一位勳等之階爰源清平朝臣

為彼時大貳之間可言上公家奉授善

薩位之由詭宜頻了仍且注詭宜旨言

上解文且為使少貳藤原朝臣惟遠奉

授善薩位矣自今以來長傳獵山海漢

之祠祀修法施登覺之善根年首歲末

且薰香花或五百式三夜囑僧侶唱法味

移彼田獵之新苑此功德之施了時大  
貳清平朝臣可置官司職令執印勤行  
之由初以定行之日以神主令兼行其後  
繼踵任來之間未有必蒙官符右之就府  
國義延元通元逆以競望仍雖神田地子三時六度祭  
新而更闕其用右之枉為贖替因之神宮雜  
務莫不陵遲是則不蒙官符補任件  
職之所致也重檢傍例坐筑後國高良  
大神官司代代國司以等一人補任檢校  
職令執印行事每至遷替之日不可  
勤惰亦以京上仍去安和二年八月九日初  
蒙官符補任大神官司以降神威弘嚴修  
治無怠加以當國任吉香推筑紫竈門菅  
崎等官皆以大官司為其取之貫首而當  
官以一人兼任無分置其職按是於等之例  
事寄似輕方今件氏能已為擬任之

職能知先祖之風才幹拍備充足推舉  
仍言上如件望請神祇官被言上於官  
下給官符於大宰府以件氏能被補任  
大官司職將令執印勤行然則社元勢無闕  
祠祭有勤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  
奉勅依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右中弁藤原朝臣

左少史年久宿祿

天元二年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從六位下大中臣朝臣好香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鹿

嶋神官司大中臣兼相死嗣之替者省宜

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弁

位左大史

天曆元年壬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元<sup>左</sup>吹

右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補任鹿嶋宮司畢

國直兼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

奉行

元中弁高階朝臣

元大史多米朝臣

長保元年二月廿八日

傳符一枚 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七日補任鹿嶋宮司畢國直

兼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元中弁藤原朝臣

元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四年十二月十日

傳符一枚 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十六日重任鹿嶋宮司畢國宜

兼知符到奉行

元中并藤原朝臣

元大史小槻宿禰

寬弘四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隆臈

右去六月廿九日補任鹿嶋宮司畢國宜

兼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元中并藤原朝臣

元大史但波朝

長和四年七月廿二日

傳符一枚 四剋

太政官符 式部省

應補任氣比大神宮司正六位上中臣元朝臣良事

右元大臣宣件人宜補彼大神宮司中臣

良用秩滿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元中并

右大史

天曆四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正六位上紀宿祢奉世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在衡宣奉勅件人宜補紀伊國

國造外從五位下紀宿祢有守依病辭退之

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元大史位

天曆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外印

應補坐土元國安藝郡從四位下葉<sup>カミ</sup>神社

祝從八位下布仰首勝士丸事

右得彼官去七月廿一日解備彼社氏人

社頭乃祢等解狀備件神坐郡因靈驗



別嚴人民祈禱無不致感爰件勝士  
九年來之間為擬祝之上天性貞廉齒  
及六十帶八位既叶格旨望請本官裁  
被言上於官以件勝士被補正負祝  
令致如在之礼者加覆審所申有實  
望請官裁被補正任祝將令勤仕職  
掌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  
朝臣師氏宜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康保四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内國平岡神社物忌大<sub>中</sub>臣時<sub>子</sub>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俛彼社物忌大<sub>中</sub>

臣吉子長體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

望請官裁被補物忌將令勤職掌者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高明  
宣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防鴨河使位  
右大史位

天曆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納言藤原良也御宣下總周鹿取神宮  
司赴任之時兼前例或給傳符或不給  
事是不同今據勘或欠新任國司赴任  
之日可給傳符至于官司無可給之文  
自今以後宜令停給傳符官符內注載  
可給食馬之由諸神官司可給食馬  
者勿准此者

仁和三年五月七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左大臣官以拔書殿大中臣輔度宜令供  
奉神祇官申請平野社一神主大中臣  
輔生觸穢之代者

應和三年十月十日大外記笠加望奉

宇佐使

太政官符大宰府并山陽道諸國司

内印

使左衛門推佐從五位上藤原朝臣<sup>如三</sup>友忠

下部從七位上下部宿祢方奉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在衡宜奉

勅為奉幣

帛并神寶等<sup>於</sup>八幡大菩薩宮并香

椎廟老件等人宛使致遣者府國表

知依宣行之仍須路次之國設潔齋人

程候通送不得踈略以致雜穢者到奉行

位右少弁

位左大史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驛鈴貳口

一口伍魁  
一口叁魁

太政官符大宰府

外印

調綿貳佰疋

右奉八幡大菩薩宮并香推廟幣帛

使左衛門推佐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克忠祿  
新如件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宜以  
府庫綿給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位左少史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鹿嶋使

太政官符下詔常陸兩國司

內印

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行尊

內藏史生從七位上秦公連扶

右為奉鹿嶋香取兩社幣帛羗件等

人宛使發遣如件 兩國兼知依例行之

符到奉行

位右中弁

位右少史

天曆五年四月廿二日

驛鈴戴口 各三尅

廣瀨龍田祭使

式部省

差進 今月四日廣瀨龍田兩社祭使 諸大夫事

廣瀨社

從五位下為<sup>海</sup>信王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龍田社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右使依例 所差進如件

長和四年四月一日正位行錄麻田宿禰光貴

正六位行 丞藤原朝臣隆佐

左辨官下大和國

使從五位下為信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從肆人

從五位行神祇大祐直宿禰是威

從肆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已上廣瀨使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從肆人

正位上行神祇少祐部宿禰兼忠從參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執幣 各貳人

御馬 參人

右來月四日為奉廣瀨龍田兩社幣帛

兼件等人宛使發遣如件者國宜兼知

依件行之使者經彼之間依例供給路

次之國宜准此官符追下

長和四年三月廿日少史紀朝臣行信

少弁源朝臣

御體御卜

太政官符神祇官 外印

應行

御卜 出示冬心固條事

御膳水神依人過穢為崇崇瓦仰殞人中損可令

掃清祭治事

一來年春夏西季可有鬼氣崇崇瓦季初祭治

大宮四隅京中日隅兼祭日可供奉 御禊事

自御在町南西方諸司所犯立崇中可鎮謝事

中務 民部 主稅 内匠 造酒 内膳

右兵衛 左馬 右馬等省寮司府所犯

右得彼官今月十日解俣依例供奉

御體御卜所崇中奏聞既訖仍錄崇

狀申送如件者官且美知依件行之

符到奉行

位左少年

位左大史

天曆六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應科枝大神宮御厨案主神戶預等事

坐豐受神宮出給御厨案主秦茂興修

三寶事同案主新家垣明伺真行等

依過穢神事遣使科上核可令核清

奉仕事

同宮鈴鹿郡神戶預等依過穢神事崇宗

給科下核可令核清奉仕事

使中臣權大祐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理明

卜部散位外從五位下直宿祢保實

右得神祇官今月十日解備被太政官

去六月十日符備彼官今日解備依例

供奉

御體御卜所崇宗

奏聞既訖

仍錄事狀申送如件者官宜兼知

依件行之者彼崇宗人為令核清免

件等人宛使申送者國宜兼知依件

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位右少史

應和二年八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  
一口四尅  
一口三尅

保安二年十一月九日午時書了

同月十二日未時又書了

久久三冬亥秋心甚切弱年  
附千葉良道五馬漸沙卷也良道  
告斷而後日全於五也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